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20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300555418275E）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新路1号臻彦工业区2栋6楼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张涛在对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一处生产经营场所出口锁闭，并且该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8年第四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17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深龙）安监责改〔2019〕410号，该公司现有员工7人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；证据三：授权委托人罗江虹询问笔录一份；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；证据五：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截图一份；证据六：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；证据七：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二）项、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22以及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35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20900.00（贰万零玖佰元）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20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300555418275E）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新路1号臻彦工业区2栋6楼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社保清单，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和证据四证明了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 
闭生产经营场所出口，证据五证明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2018年第四季度隐患排查治  
理统计分析表，证据六、证据七证明了深圳市登元手袋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员工7人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\_\_\_\_\_的规定，  
依据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规定，  
决定给予\_\_\_\_\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\_\_\_\_\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  
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\_\_\_\_\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 
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  
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 
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